

年难民地位议定书¹²的国家数目不断增多，至为庆幸，

1. 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所属人员继续以有效方式完成人道工作表示深感满意；

2. 要求高级专员应秘书长之请，继续参加其办事处具有特别专家知识和经验的联合国各项人道工作；

3. 要求高级专员协同各国政府、各联合国机构和各志愿机关，继续努力，按照自愿遣返，在庇护国内达成一体化或前往其他国家重新定居等方式，促使其所管难民的问题得到永久和迅速的解决；

4. 要求高级专员依照大会的有关决议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指示，对其所管难民继续提供国际保护和协助；

5. 促请各国政府继续支持高级专员的人道行动：

(a) 便利高级专员进行国际保护方面的工作；

(b) 协力促使难民问题得到永久的解决；

(c) 提供必需的资金以期达到执行委员会核定的经费目标。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注意到高级专员报告第169段所提及的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建议，¹³

1. 决定依据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大会第一一六六号决议(X II)设置的紧急基金应由周转金和保证基金及各方为此目的所作志愿捐款补充，维持五十万美元的最高限额；

2. 授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依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一般指示每年为紧急局势动用紧急基

12 同上，第六〇六卷，第8791号，第267页。

13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2号(A/8712)。

金至多一百万美元，但了解对每一单独紧急情况在任一年度内提用的款额，不得超过五十万美元。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二九五七(X X VII)。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继续设置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¹⁴

回顾大会在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二九四号决议(X X II)中，决定最迟在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时审查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作的各项安排，以便断定该办事处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后应否继续设置，

认识到继续需要为难民采取国际行动，

考虑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对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和促进难民各种问题的永久解决方面所成就的宝贵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应付历次特殊紧急情况的方式，极著成效，

1. 决定继续设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自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为期五年；

2. 决定至迟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查为高级专员办事处所作的各项安排，以便断定该办事处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后应否继续设置。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二九五八(X X VIII)。对回国的苏丹难民提供协助

大会，

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¹⁵

14 同上，补编第12号(A/8712)及补编第12号A(A/8712/Add.1)。

15 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一九五四次会议。